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、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。公司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【2022】第 138 号），深交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9.3.14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执行第一次司法拍卖，执行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125,695,802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1%。如前述股份公开拍卖最终成交，将可能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目前此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具体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（法院账户名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法院主页网址：

<https://sifa.jd.com/2577>）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讯科技”）所持有的公司 125,695,802 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1%）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。

（一）本次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拍卖起始日	拍卖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华讯科技	是	125,695,802	55.69%	16.41%	否	2022 年 6 月 13 日 10 时	2022 年 6 月 14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诉讼（注 1）
合计		125,695,802	55.69%	16.41%					

注 1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等文书。根据本次拍卖公示的拍卖标的物详情信息，本次拍卖依据的案件案号为（2021）粤 03 执 8648 号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华讯科技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 03 执 8648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强制拍卖、变卖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持有的公司 125,695,802



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债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（二）拍卖公告主要内容

详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ifa.jd.com/2577>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华讯科技	225,695,802	29.46%	125,695,802	55.69%	16.41%
合计	225,695,802	29.46%	125,695,802	55.69%	16.41%

二、司法拍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华讯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执行第一次司法拍卖，执行拍卖的数量为 125,695,802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1%。如前述股份公开拍卖最终成交，将可能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目前此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23 号）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。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公开拍卖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存在无法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：（一）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”



执行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